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6月15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嘉義檢警迅速偵破持槍恐嚇案 緝獲槍擊犯聲押獲准

本署接獲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通報，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3 日晚間，轄內太保市發生槍擊案。被告林○峰（男、59 年次）涉嫌持槍恐嚇，並於彩券行內與警方對峙，本署對此重大暴力犯罪極為重視，隨即指派賴韻羽檢察官指揮偵辦。

經警迅速動員，於昨（14）日凌晨在嘉義縣太保市某彩券行，順利將被告林○峰逮捕到案，並當場查扣疑似長、短槍各 1 把等涉案物證。檢察官於同日夜間訊問後，認其涉犯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旋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嗣於今（15）日法院裁定獲准。

本署呼籲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乃維護社會和平之重法，國人切勿心存僥倖持械滋事。對於任何危害公共安全、破壞社會秩序之重大暴力犯罪，檢警必將嚴查速辦、絕不寬貸，以強力捍衛法治尊嚴，實踐安居樂業之核心價值。